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

厦门聚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蓝基宏、雷美琪等人投诉，诉称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经立案调查，我局对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152号），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，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作出认定。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蓝基宏、雷美琪等10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40361.58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支付蓝基宏、雷美琪等10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40361.58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罗通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3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附表：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蓝基宏	男	44 [REDACTED] 76	4720	
2	王俊锦	男	44 [REDACTED] 16	4100	
3	古采梅	女	44 [REDACTED] 28	4720	
4	赖莲香	女	44 [REDACTED] 4X	3100	
5	李娜	女	44 [REDACTED] 26	3200	
6	曾梅芬	女	36 [REDACTED] 2X	3200	
7	潘思依	女	44 [REDACTED] 2X	3410	
8	古佳钰	女	44 [REDACTED] 26	5710.02	
9	雷美琪	女	44 [REDACTED] 27	974.7	
10	吴艳华	女	44 [REDACTED] 44	7226.86	
			总计：	40361.58	